

D25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易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审查暨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披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承诺如下:
1.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深圳市明心弘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心弘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24个月的限制。
2.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受让方明心弘智承诺:充分认可、尊重并支持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目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

内,不会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配合/联合/协助任何第三方意图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与任何第三方达成默契或安排以其他方式影响孙传明/郭忠武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锁定期承诺:孙传明、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汇智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智控”)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愿对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份锁定12个月,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孙传明、郭忠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不解除与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并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明心弘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各合伙人系公司间接股东,生产经营、核心业务发展等公司可自主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披露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份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承诺披露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份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产生重大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汇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证券日报

2026年9月15日 星期二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及 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票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监审[2023]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股票54,776,667股,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106,667股,其中有限售限制或限售安排股份数量为170,06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2%;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股份的数量49,039,5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股东聊城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26,070,000股自愿延长锁定期(以下简称“金帝基金”)持有的有限限售股,对应股数量为33,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6%;该

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9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金帝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自愿承诺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况

金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06%,各合伙人按照合伙份额比例对应应限售股数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份额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1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	26,070,000
2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6,930,000
3	聊城广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3,000,000
	合计	100%	33,000,000

公司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或“金帝咨询”),作为金帝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自愿承诺将通过金帝基金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锁定到期日为2026年9月31日的有限限售股2,607万股承诺延长至2027年8月31日。
在承诺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要求金帝基金开展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金帝基金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部分股份限售的股份,如过减持,该部分股份将转增股本、配股等,下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通过减持或变相减持获取任何经济收益。

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金帝基金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事宜。
2、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如减持股份时,将按照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存在新增限制要求的,本企业将遵守该等限制要求。

3、若在股份限售期满前,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声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由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评判;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申请上市等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其中有关本次有限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及自愿承诺延长部分股票锁定期等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自首次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4个月自首次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之日起36个月自首次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一)达到考核目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达到考核目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三)达到考核目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成就情况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一)达到考核目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达到考核目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三)达到考核目标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就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考核标准或未达到考核标准 3.上市后至36个月内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

号:2026-018)。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易股份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确认等程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披露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深圳市明心弘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各合伙人系公司间接股东,生产经营、核心业务发展等公司可各自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其各合伙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财务、资产、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是专注于视听大数据领域,为传媒、教育以及政企等行业用户提供视听信息技术智能应用的产品与服务。
(四)鉴于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继续履行“大投资者”承诺:公司股份在短期内出现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拟继续履行“大投资者”承诺:本次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8,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8,6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1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4.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事项公司均按照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发定转”自2026年3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最新有效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9月21日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1日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9月21日	30%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0818 转债简称:华发转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发定转”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6年9月22日

披露的《世电电路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认购定期存款产品,现已到期到账,实收本金2,500万元,获得收益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08/13	2026/09/14	3.20	2,500	704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亿元。特此公告。

广东世电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电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世电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世电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